

中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水电院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中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 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精神，按照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强化党对学院的政治领导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把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体现在学院章程等制度规范中。健全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以制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系统梳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发展规划、干部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综合改革方案等，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部门：党办、教务处、人事

处等)

2.健全完善学院党的领导体制。强化学院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健全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议事清单,确保党委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责任单位:党办、院办)

3.构建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机制改革,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双高”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学科专业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学术成果评比等重要指标,考核权重不少于20%。(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党办、院办)

二、筑牢干部师生思想政治根基

4.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成效作为检验党员干部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首要标准。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传达和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首要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

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学院广大党员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党的光辉历史、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效和工作动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常态化开展校园宣讲和青年大学习活动。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把全体师生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通过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师生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党办、学工处)

5. 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院行业特色和专业特点,深度挖掘水文化和水利文化、工程文化等精神内涵和育人价值,全面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形成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典型教育案例。深入实施学院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充分挖掘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思政课部)

6. 推进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扎实开展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规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和退出机制,严把政治关,做

到“凡引必审”，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办）

7. 创新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深入实施“青马工程”，不断拓展内涵与外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协调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聚焦大学生骨干、青年干部、青年教师三类重点对象，建立规范化培养体系，规范完善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课题研究等培养内容。（责任单位：思政课部、学工处、党办）

三、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8. 构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经常性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台账式抓好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贯彻落实。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把学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处、党办）

9. 深化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工处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遴选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建立以服务学生、志愿奉献为导向的激励表彰、纪律约束等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加强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学工处）

10.选优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按照上级要求配备到位、培训到位、激励保障到位、监督考核到位。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5个系级党总支统一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明确学院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建联络员为支部组织委员（组织员），确保党建工作有专人负责具体联系。注重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以“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为原则，注重从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同志中选拔任用。（责任单位：党办、人事处）

四、增强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

11.强化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的指导、考核、评价机制。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督导任期届满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党办）

12.提升党委政治领导力。选优配强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院长定期面对面沟通研商，在重大事项决策前、重要会议召开前取得一致意见，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上须“末位表态”。党委班子严格执行党委的集体决策，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对履行委员职责

情况作出报告。党委会讨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邀请师生代表列席。（责任单位：党办、院办、人事处）

13.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修订完善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前置讨论、政治把关”作用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5个系部以师生联合方式成立党支部，着力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的政治引领弱化问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团组织“推优”制度，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注意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培养、发挥作用。学院领导集中约谈年度基层党建考核排名末位党组织书记，每年对综合排名靠后的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责任单位：党办、院办、水利系、建筑系、电力系、机电系、商贸系）

14.提升教师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对多年未发展党员的教师党支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改进。（责任单位：党办、教务处、思政课部、基础课部）

五、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15.严格政治标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准把严干部政治标准，考准考实干部政治素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责任单位：人事处）

16.加强教育培训。实施精准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次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办学治校能力专题研讨班等。制定专门计划，以一线维稳、基层锻炼、助力乡村振兴、援边等途径强化领导干部政治实践历练，提升领导干部政治风险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学院党委要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政治风险。坚持思想教育、制度规范、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增强领导干部斗争精神，坚决杜绝和抵制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责任单位：党办）

17.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以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为重点，推动领导干部践行“一线规则”，充分倾听群众和师生意见，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党办）

六、涵养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18.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以党支部为

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院领导全程指导、全程参与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分管处室（单位）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机制，建立意识形态校内巡察制度，守好课堂主渠道，严把教材、出版物政治关，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尤其是网络阵地的管理。对散布错误政治观点和言论的，要坚决及时制止、有效教育引导，并视情节依纪依规作出处理。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巡察组开展工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积极用好巡察成果，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党办、教务处）

19.培育积极健康校园政治文化。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时间节点廉洁提醒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和集中性警示教育活动的，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落实落细。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将创新理论贯穿大学精神塑造，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政治文化，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决防止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

和奢靡之风。深入发掘学院建立、发展、改革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红色基因、革命传统、育人资源，引领塑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实践基地，组织先进模范人物进校园宣讲，开展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汇聚网络育人正能量。（责任单位：党办）

七、落实学院党的政治建设责任

20.落实政治责任。将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学院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定期督导考核，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确保党对学院的领导落到实处。学院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主责部门，把抓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与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挂钩。学院党委书记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履行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贯彻到学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健全完善学院党委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上讲台讲思政课制度。（责任部门：党办、人事处）

21.加强政治监督。院纪委要督促院党委切实担负学院党的政

治建设、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做实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落实学院党的政治建设责任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党办）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